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2 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5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公差）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 （一）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即罰鍰金額部分修正為「……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億元以下罰鍰……」。
- （二）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修正通過，即罰鍰金額部分修正為「……並得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
- （三）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修正通過，即罰鍰金額部分修正為「……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修正通過，即刪除「或第二十一條」。
 - (五) 請法務處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行政處罰規定另增訂新條文，其中有關罰鍰金額部分修正為「第一次違法得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 (六) 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即罰鍰金額部分修正為「……並得處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七) 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修正通過，即罰鍰金額部分修正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八條照案通過。
 - (九) 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通過，即刪除第二項。另請法務處就第三項條文中「核駁」二字用語加以研析。
 - (十) 刪除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後續條文序號請配合調整。
 - (十一) 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
 - (十二) 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通過，即將第二項與第四項中之「本法」修正為「公平交易法」，另增訂第五項「關於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原第五項規定改為第六項。
 - (十三) 請法務處妥為彙整「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並研擬修法總說明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